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子富先生于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5月21日正式辞任该职务。辞任至今，其未买卖、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其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在企业管理、战略运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其为总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吴子富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本次聘任将完善董事会人员构成，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故，董事会提名吴子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子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子富先生简历

吴子富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1985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浙江省遂昌县财税局股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预算处处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局长等职务；2006年2月至2018年8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1日，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吴子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